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

清环批〔2025〕5号

关于榆林辉恒智达工贸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辉恒智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林辉恒智达工贸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老舍古便民服务中心小阳畔村，建设总规模 5 万 m³ /年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利用原厂址，不新增用地，现已建成 1 座 HZS180 型搅拌楼、3 个筒仓，1 条上料皮带，原料储存及配料系统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8.5%。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污染防治管理

1、项目需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确保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运营期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4、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实验室废弃材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厂区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2025年4月11日

